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134號

再 抗告 人
即 具保 人　彭子馨

上列再抗告人因受刑人彭一修詐欺等罪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66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，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，由第三人繳納指定保證金之目的，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「逃匿中」為其要件，亦即第三人繳納保證金為具保者，於被告逃匿時，其所繳之保證金即應沒入。惟沒入保證金與具保人之財產權攸關，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者，於傳、拘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未獲時，為使具保人有釐清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是否故意逃匿之事實，故限期通知具保人或偕同被告（或受刑人）到案，使具保人有澄清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確認被告（或受刑人）已否逃匿，於無效果時，再行沒入其保證金，乃對具保人實施財產上強制處分前，賦予其得以陳述、釐清之程序保障，非謂保證金之沒入，必須以具保人故意不履行具保責任為其前提要件。至被告曾經逃匿，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

前，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者，固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沒入保證金；惟如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後，被告始經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則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仍不受影響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受刑人彭一修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20萬元，由再抗告人即具保人彭子馨（下稱具保人）於同日繳納後釋放。嗣受刑人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字第3137號案件執行。經檢察官合法送達並通知受刑人應於114年9月30日到案執行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無在監在押；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遵期通知或偕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。第一審法院乃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受刑人及具保人不服，以家逢變故，已向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，並非故意逃匿為由，提起抗告。惟受刑人聲請暫緩執行之原因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且在獲得檢察官准予暫緩執行之命令前，仍應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；又第一審沒入保證金之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合法送達於受刑人之住居所而生送達效力，縱受刑人嗣於同年3月19日入監執行，仍不影響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之裁定，駁回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抗告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：㈠具保人已搬離戶籍地，檢察官通知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之函文，未經合法送達；㈡受刑人已聲請暫緩執行，並於115年3月19日入監執行，故受刑人僅係遲延到案，並非故意逃匿等詞。然查，具保人於具保時，確係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且至其向原審提起抗告時，抗告狀上亦載明居住於該處，有具保人身分證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抗告狀等在卷可稽，自無再抗告意旨「㈠」所指未經合法送達之情。至於再抗告意旨「㈡」所

指，則係置原裁定論斷說明於不顧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。

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